

高雄市政府第 77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林欽榮（公假） 羅達生 李懷仁 王啓川
（公假）王宏榮（公假）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李瓊慧 吳立森 廖泰翔 石慶豐（羅長安代）
姚志旺 高閔琳 吳文彥（郭進宗代） 楊欽富
（黃榮慶代） 蔡易勳 蔡宛芬 江健興 趙瑞華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黃榮輝代） 王世芳 陳冠福（吳宗明代）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
（陳幸雄代）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 黃麟達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
蕭見益 劉國斌 劉文甲 陳毓君 陳景星 黃美玲
賴美娥 陳秋霞 賴立齡 張淑貞 梅兆平 孫筱慈
車世民 楊純菁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蔡青芬
梁孔成 謝鶴琳 莊家柔 張純菁 吳茂樹 周益堂
張安君 黃伯雄 陳俊廷 朱淑華 陳靜蘭 陳昱如
吳進興 蘇平福 鄭明興 陳佑瑞

列 席：孔賢傑（盧吉彥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洪麗萍代） 蔡怡甄 吳孟樺 王中君（李姹嬋代）

主 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工務局：

表揚本市「115 年優良公寓大廈」獲獎大樓，「雄青組」
由太普美術海大樓、和陸寓邸住宅大樓獲特優獎；森河
畔大樓、晴萃大樓獲優等獎；寶家大謙大樓、銳揚捷仕
堡大樓獲優質獎；太子雲極大樓、向森青大樓、天森大

樓、學院美術之星獲評審鑑賞獎。「雄勇組」由美術帝國大樓、國家盛宴社區獲特優獎；文化高峰會、高雄大學城哈佛大樓獲優等獎；雄崗花園美術館、輕軌線上大樓獲優質獎；樂活大廈獲評審鑑賞獎。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都發局吳局長文彥、工務局楊局長欽富、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及地政局陳局長冠福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郭副局長進宗、黃副局長榮慶、黃副局長榮輝及吳副局長宗明代理；海洋局石代理局長慶豐另有公務，由羅副局長長安代理；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幸雄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客委會宋主任秘書貴龍報告：

「客家新貌 精彩加乘」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客委會報告。客委會近年持續推動客語復振，行銷客家文化、振興產業、生態復育等活動有不錯的成績，也將三民一號公園改造為盤花公園，期許客委會與各局處持續共同合作讓高雄成為多元族群共榮的城市。

四、衛生局何簡任技正惠彬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有關岡山區登革熱家庭群聚疫情一案，請衛生局持續擴大疫調，並研議將周邊外籍移工之活動範圍一併納入，以及早阻斷傳播鏈進入社區。
- (三) 請各權管局處應針對工地、空地菜園、空屋、學校、移工宿舍及其他高風險場域，加強環境清消與必要化學防治。
- (四) 為能降低境外移入登革熱風險，請衛生局及相關機關依以下指示辦理：
 1. 請衛生局強化境外移入管理，針對移工入境（包含返鄉及新入境等）後，機場至工作地之防疫措施進行檢討與改進，並向本人報告。且適逢開學期間，東南亞境外學生陸續入境，請教育局會同衛生局共同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境外學生入境3日內採檢、入境後2週健康監測；如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應立即通報、就醫並進行快篩檢驗。
 2. 請衛生局持續推動「決戰境外」防疫措施，並請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等局處依權責，加強針對「境外生」、「移工」、「新住民」及出國返國市民之防疫宣導。自東南亞入境14日內，不論有無症狀，只要主動配合登革熱採檢者，均可獲得500元禮券，該獎勵措施延長至本年12月底，請各局處加強宣導周知。

參、討論事項

第1案－運發局：有關運動部核定補助「高雄國家體育場

籃球場及觀眾區廁所改善計畫」115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新臺幣 1,557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案－農業局：有關農業部核定本府 115 年度「建構養豬產業韌性與市場競爭力優化計畫」補助經費，其中新臺幣 90 萬元未編列，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3 案－海洋局：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定補助 638 萬 8,000 元辦理「115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與水域運動發展計畫」－「115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水域活動體驗推廣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15 年一般性補助款 638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 159 萬 7,000 元合計新臺幣 798 萬 5,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消防局：有關內政部消防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6 年度「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到院前緊急救護整備」，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2,429 萬 4,000 元，本府須自籌 395 萬 5,000 元，合計 2,824 萬 9,000 元，擬先

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環保局：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環保局辦理「116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經費共新臺幣3,011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左營區公所蘇區長及鼓山區公所鄭區長報告：

6米以下道路坑洞通報機制及修補期限說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道工處林處長及公園處林處長補充報告：

豪雨災後市區道路坑洞修補、自來水管修復及倒塌路樹移除辦理情形說明。

阿蓮區公所張區長補充報告：

玉庫里道路積淹水管制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本次豪雨災後修復一節，請各局處及區公所加速辦理攸關公共安全與得立即修復之損壞設施（如道路、水管、場館等），尤其周邊人行道如有影響通行安全之虞，且位居人潮較多、使用率高之地點，請各區公所立即通報道工處優先處理。前揭案件倘無法於短時間內處理者，應先做好安全防護，再行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 (二) 為能確實掌握道路坑洞修補情形與時效，請各區公所彙整受理道路坑洞通報至修復完成之時程資

料提供本人瞭解，另有關阿蓮區玉庫里道路管制情形之現場照片，亦請一併提供。

散 會：上午 9 時 40 分。